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7月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2022年4月20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22年5月26日轉讓予GT & Yangtze。同日，757,267股股份、71,839股股份及71,83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T & Yangtze、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於2022年7月7日，43,291股股份、26,339股股份、13,518股股份、5,793股股份及10,113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

於2023年5月15日，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而於有關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 (分為[編纂]股股份) 增加至[編纂]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 (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 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 (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 [編纂]」)，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7,898,874.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478,988,749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編纂】**，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股份總數的[編纂]。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中贛通信、高新航創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63,272元減至人民幣62,062,410元；
- (b) 中贛通信與西珀商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股權，其中人民幣2,805,000元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9,635,000元已轉為資本公積金；
- (c) 中贛通信與楊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贛通信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1,808元，其中人民幣655,226元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4,586,582元已轉為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及楊女士（統稱「轉讓方」）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262,066元向江西中歌轉讓中贛通信合共約98.9%的股權；
- (e)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d)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支付彼等各自代價的義務；
- (f) 楊女士與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楊女士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d)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代價的義務；
- (g)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中贛通信總計約1.1%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
- (h)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g)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義務；
- (i)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楊女士、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於2023年12月14日訂立的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據此，上文(e)、(f)及(h)段所述的豁免協議終止，而江西中歌根據上文(d)及(g)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各自代價的義務恢復；
- (j) 彌償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7292718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		17292616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3.		1757817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4.		1757818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5.		1757806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6.		1757836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7.		1757844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8.		17289454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9.		17291036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0.		17578291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1.		17578331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1757827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3.		17578109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4.		17292712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15.		17578372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6.		17292578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7.		50785416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18.		50788300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9.		5078430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0.		50796760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1.		5081082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22.		50796962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3.		50793492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4.		50791671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5.	 	305953834	35、 37、42	中贛通信	香港	202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饋線剝皮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68696.2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2日
2.	一種線纜捆紮工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90857.8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4日
3.	無線通信網絡的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010991482.7	中贛通信	2040年9月20日
4.	無線網絡數據傳輸的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011256454.7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0日
5.	基於實時通信的智慧校園支付管理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011282599.4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6日
6.	基於圖像通信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525044.6	中贛通信	2041年5月13日
7.	用於市政檢測的智慧燈杆.....	發明專利	ZL202110205403.X	中贛通信	2041年2月23日
8.	智慧施工的進度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658596.4	中贛通信	2041年6月14日
9.	基於電力載波的充電樁分段充電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198112.3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28日
10.	基於業務的可變監測網絡及其運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093591.2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7日
11.	基於Xen虛擬監測的校園帶寬資源分配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050723.3	中贛通信	2042年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2.	基於多來源資料分析的基站智慧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31 1175187.4	中聯通信	2043年9月12日
13.	一種室內分散式監測方法和監測網路.....	發明專利	ZL20231 1500842.9	中聯通信	2043年11月12日
14.	一種用於通信切換的多基站智慧調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31 0827043.6	中聯通信	2043年7月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聯通通信基站智能告警管理系統V1.0.....	2015SR111859	2014年11月14日	中聯通信
2.	聯通通信無線覆蓋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1830	2014年6月20日	中聯通信
3.	聯通通信室內分佈信號測試系統V1.0.....	2015SR111846	2014年8月15日	中聯通信
4.	聯通通信基站一體化管理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08	2014年9月17日	中聯通信
5.	聯通通信有線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40	2014年12月12日	中聯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6.	贛通通信ICT系統集成智能分析系統V1.0.....	2015SR112041	2014年5月16日	中贛通信
7.	通信機房巡檢管理系統V1.0.....	2018SR119437	2017年10月6日	中贛通信
8.	通信設施外電接入工程期間 短期監測系統V1.0.....	2018SR120237	2015年11月17日	中贛通信
9.	通信線路工程人井有害氣體 實時監測軟件V1.0.....	2018SR120240	2015年10月24日	中贛通信
10.	無線覆蓋室內分佈無源監控系統V1.0.....	2018SR119453	2016年6月24日	中贛通信
11.	移動通信室分數字化管理平台V1.0.....	2018SR119445	2016年8月19日	中贛通信
12.	信息工程光纖網絡准入管理系統V1.0.....	2020SR0488616	2020年2月28日	中贛通信
13.	信息化建設節能規劃仿真平台V1.0.....	2020SR0487627	2020年3月17日	中贛通信
14.	信息建設中可視對講系統V1.0.....	2020SR0487641	2020年1月10日	中贛通信
15.	信息建設中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V1.0.....	2020SR0487634	2020年3月6日	中贛通信
16.	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中防盜和 動力監控系統V1.0.....	2020SR0487647	2020年1月13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7.	基於通信管道吹纜法智能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2630	不適用	中翰通信
18.	基於通信技術的警務綜合系統V1.0	2020SR0166720	不適用	中翰通信
19.	基於通信建設中蓄電池快速檢測軟件V1.0	2020SR0162542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0.	通信基站、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165167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1.	通信基站環境智能綜合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9195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2.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1.0	2020SR0161940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3.	通信基站中的光伏發電離網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1946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4.	移動通信基站設備綜合檢測系統V1.0	2020SR0165157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5.	基於寬窄帶融合技術的融合通信系統V1.0	2020SR0161934	不適用	中翰通信
26.	基於FFT的可見光通信室內定位系統V1.0	2020SR0165162	不適用	中翰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27.	通信機房老舊設備遠程可管理協議轉換軟件V1.0.....	2018SR115801	2015年12月16日	中翰通信
28.	通信塔體垂直度實時監測系統V1.0.....	2018SR115701	2015年12月29日	中翰通信
29.	通信線路路由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2018SR113252	2015年12月24日	中翰通信
30.	LTE室內無線信號參數分佈數據測試系統V1.0.....	2018SR111660	2016年7月21日	中翰通信
31.	智能WLAN測試運維系統V1.0.....	2018SR115445	2016年11月8日	中翰通信
32.	集控雲桌面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532	2019年4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33.	指揮中心可視化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327	2018年5月29日	戈拉普科技
34.	LED顯示屏集群雲監控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6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5.	信息集群遠程發佈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2929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6.	江西省智慧糧庫綜合管理系統V1.0.....	2019SR1353541	2018年8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37.	青山湖智慧城管平台V1.0.....	2019SR1353317	2018年9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38.	基於大數據人體畫像智能分析與應用軟件V1.0.....	2019SR1361953	2018年11月14日	戈拉普科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39.	IBMS建築智能化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0	2018年11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40.	Clap+ +大數據精準決策分析軟件V1.0	2019SR1386790	2018年12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1.	智慧AI智能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9SR1363017	2019年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42.	Kore在線運維監測系統V1.0	2019SR1386184	2019年3月20日	戈拉普科技
43.	基於安防人像動態自動識別與 場景應用軟件V1.0	2019SR1359237	2019年5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44.	智能手環定位管理軟件V1.0	2019SR1353212	2019年6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5.	基於數據採集3D建模設計軟件V1.0	2019SR1353734	2018年9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6.	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管理軟件V1.0	2019SR1386348	2019年11月12日	戈拉普科技
47.	贛通LED顯示屏集控系統V1.0	2020SR0736318	2020年5月12日	中贛通信
48.	贛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736325	2020年2月19日	中贛通信
49.	贛通設備智能巡更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5936	2020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50.	贛通小區域雲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6305	2020年4月28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51.	贛通信息集羣遠程發佈系統V1.0	2020SR0736311	2020年4月22日	中贛通信
52.	GTC區塊鏈大數據平台V1.0	2021SR0389825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53.	即時通信協作平台V1.0	2021SR0389762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54.	物聯數據融合計算平台V1.0	2021SR0440471	2021年2月2日	中贛通信
55.	基於區塊鏈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 共享系統V1.0	2021SR0440496	2021年2月8日	中贛通信
56.	人群流動大數據告警系統V1.0	2021SR0393126	2021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57.	數據採集自動校準系統V1.0	2021SR0393125	2021年2月8日	中贛通信
58.	視頻分佈式壓縮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124	2021年2月5日	中贛通信
59.	無線物聯設備自動組網系統V1.0	2021SR0393123	2021年2月9日	中贛通信
60.	大數據分佈式存儲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122	2021年2月4日	中贛通信
61.	關鍵幀動態捕捉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1	2021年2月6日	中贛通信
62.	大數據網絡故障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0	2021年2月5日	中贛通信
63.	基於區塊鏈的工程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2998	2021年2月7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64.	城市治理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3002	2021年2月3日	中贛通信
65.	城市垃圾大數據決策系統V1.0	2021SR0393001	2021年2月2日	中贛通信
66.	視頻大數據檢索系統V1.0	2021SR0393014	2021年2月3日	中贛通信
67.	商戶電子可信證照存證系統V1.0	2021SR0393013	2021年2月1日	中贛通信
68.	前端圖像採集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012	2021年2月10日	中贛通信
69.	雲平台視頻質量診斷服務系統V1.0	2021SR0392942	2021年2月10日	中贛通信
70.	基於區塊鏈的警務即時通信系統V1.0	2021SR0393280	2021年2月9日	中贛通信
71.	執法數據分佈式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279	2021年2月7日	中贛通信
72.	超融合視頻大數據優化系統V1.0	2021SR0393278	2021年2月1日	中贛通信
73.	贛通信息化平台監控系統V1.0	2021SR1584517	2021年8月16日	中贛通信
74.	贛通通信基站網絡監測實時傳輸系統V1.0	2021SR1584516	2021年8月4日	中贛通信
75.	贛通智能化儀錶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1584515	2021年8月20日	中贛通信
76.	贛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2.0	2021SR1580196	2021年8月25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77.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2.0	2021SR1580195	2021年8月28日	中翰通信
78.	翰通通信基站溫度智能控制軟件V1.0	2021SR1583947	2021年8月10日	中翰通信
79.	基站無依托檢測系統V1.0	2021SR1518975	2020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80.	超標糧監管平台V1.0	2021SR1518976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1.	區塊鏈智慧水務平台V1.0	2021SR1518977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82.	糧庫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1518978	2020年12月17日	戈拉普科技
83.	獨立通信基站內部設備節能性能評估軟件V1.0	2022SR0752903	2022年4月1日	中翰通信
84.	非同步方式的通信網通信基站 定位元系統控制軟件V1.0	2022SR0752904	2022年4月4日	中翰通信
85.	通信基站變電站推測聚類算法模擬軟件V1.0 . .	2022SR0752905	2022年4月6日	中翰通信
86.	通信基站電磁輻射預測公式模擬軟件V1.0 . . .	2022SR0752547	2022年4月13日	中翰通信
87.	Clap智能分析決策人工感知[數據]庫系統V1.0 .	2022SR0765300	2021年1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88.	區塊鏈綜合監管系統V1.0	2022SR0655600	2021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9.	Clap城市區塊鏈[數據]安全驗真服務系統V1.0	2022SR0765292	2021年12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0.	Clap基於物聯網智慧監控高清視頻 解譯碼管理系統V1.0	2022SR0765293	2021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91.	Clap基站機房無依托檢測及監測系統V1.0	2022SR0769569	2021年12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92.	通信基站空調節能控制軟件V1.0	2022SR0772619	2022年4月18日	中翰通信
93.	通信基站發電機智能監控終端軟件V1.0	2022SR0772521	2022年4月20日	中翰通信
94.	通信基站溫控控制調節後台系統軟件V1.0	2022SR0772520	2022年4月25日	中翰通信
95.	醫療管理協同辦公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650	2022年6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96.	智慧停車場管理雲平台軟件V1.0	2022SR1123548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7.	數位城管應用平台系統V1.0	2022SR1123639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98.	智慧社區安防監控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752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99.	智慧糧倉溫度實時採集軟件V1.0	2022SR1123623	2022年7月5日	戈拉普科技
100.	智慧工廠生產設備運行管理軟件V1.0	2022SR1123622	2022年6月21日	戈拉普科技
101.	基於醫療管理的醫院感染管理軟件V1.0	2022SR1182854	2022年6月27日	戈拉普科技
102.	智慧醫院信息集成與交互平台V1.0	2022SR1279946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103.	Clap VR遠程互動教室平台V1.0	2023SR0381118	2022年3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4.	醫療數字孿生可視化決策平台V1.0	2023SR0382811	2022年8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5.	政務雲辦公平台V1.0	2023SR0392492	2022年10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6.	智慧校園教務服務雲平台V1.0	2023SR0381117	2022年5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7.	智慧園區全生命服務平台V1.0	2023SR0382812	2022年6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8.	智慧無人機路徑規劃仿真系統V1.0	2023SR0382810	2022年12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109.	輕量級在線項目任務協作系統V1.0	2023SR0372019	2022年1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10.	通信工程施工項目管理系統V1.0	2023SR0372106	2022年12月27日	中翰通信
111.	通信工程設備安全檢測系統V1.0	2023SR0381120	2022年12月1日	中翰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12.	通信工程網路綜合覆蓋站址管理軟件V1.0 . . .	2023SR0401052	2022年2月28日	中贛通信
113.	通信工程網路疑難基站排查軟件V1.0	2023SR0392490	2022年8月31日	中贛通信
114.	無線電監測設備維修養護管理系統V1.0	2023SR0382806	2022年5月10日	中贛通信
115.	醫識鏈數字平台V1.0	2023SR0381119	2022年12月31日	中贛通信
116.	GTC數據中台服務軟件V1.0	2023SRO371973	2022年12月12日	中贛通信
117.	GTC無碳基站風電監控軟件V1.0	2023SR0382807	2022年6月30日	中贛通信
118.	GTC智慧物聯網管理平台V1.0	2023SR0392487	2022年12月5日	中贛通信
119.	GTC自動化運維平台V1.0	2023SR0381121	2022年8月31日	中贛通信
120.	通信施工進度與資源管理軟件V1.0	2023SR1542009	2023年9月22日	中贛通信
121.	通信施工現場數據採集與分析軟件V1.0	2023SR1544979	2023年9月11日	中贛通信
122.	通信施工項目成本控制與預測軟件V1.0	2023SR1585823	2023年9月22日	中贛通信
123.	通信施工質量驗收與報告生成系統V1.0	2023SR1585977	2023年9月22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24.	智慧通信施工監測與調度軟件V1.0	2023SR1556293	2023年9月8日	中贛通信
125.	Canoe人工智慧語音訓練軟件V1.0	2023SR0677930	2022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26.	CANOE區塊鏈大數據分析平台[簡稱 :CANOE數 智鏈]V1.0	2023SR1146412	2022年7月10日	歌拉普軟件
127.	VR實訓系統V1.0	2023SR0914018	2023年6月8日	歌拉普軟件
128.	智慧教務管理平台V1.0	2023SR0915040	2023年6月1日	歌拉普軟件
129.	指揮中心可視化系統軟件V2.0	2024SR0159053	2023年7月30日	歌拉普軟件
130.	基於區塊鏈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共享系統 V2.0	2024SR0159058	2023年8月16日	歌拉普軟件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antongjt.com	中贛通信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4日
2.	gantong.net	中贛通信	2009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3.	claptech.net	戈拉普科技	2018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權益 (%)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劉鼎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劉鼎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ctuple Hills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議先生被視為於Octuple Hill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uat Huat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立先生被視為於Huat Hu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百分比權益 (%)
劉皓瓊先生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即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0.9百萬元、[編纂]、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彼等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i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數；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任何服務提供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而釐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其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間。考慮到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予新的股份購股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三年期間內將予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須由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方式予以批准。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g)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之日為止，

倘購股權乃屬向董事授出，儘管有上述規定：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編纂】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實際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二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購股權獲行使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且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離任，或其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嚴重行為失當，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僱傭可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編纂】(即合共【•】股股份)【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及(ii)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未申報稅務、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務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要求、滯納金或罰款。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26,0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編纂】。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有關轉讓文據及轉讓文件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簽署及保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無上文名列「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 (罰則條文除外) 約束。

11. 雜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未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